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财库〔2022〕56号

关于取消一批自治区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各地、州、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降费减负”和“放管服”改革的工作部署，切实降低企业负担，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现清理规范一批自治区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具体通知如下：

一、自发文之日起，取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费”、“计算机上岗报名费、培训费、考试费、证书工本费”、“拖拉机

驾驶员培训费”、“基本医疗保险 IC 卡工本费”、“社会保障卡补换卡费”和“区内高中班学生学习生活费”等 6 个收费项目。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办理财政票据核销手续。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收费票据工本费”收费项目。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办理财政票据核销手续。

三、《关于同意收取自治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费的通知》（新财非税〔2005〕12 号）、《关于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收费标准的函》（新发改收费〔2005〕993 号）、《关于我区计算机应用人员上岗培训及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新价非字〔1994〕23 号）、《关于计算机应用技术考试上岗合格证工本费收取标准的批复》（新价非字〔1995〕97 号）、《关于我区拖拉机等驾驶员培训收费标准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09〕2001 号）、《关于农用车驾驶员培训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新计价费〔2002〕1040 号）、《关于批准设立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证工本费等收费项目通知》（新财综〔2002〕71 号）、《关于批准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费〔2002〕1228 号）、《关于同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收取社会保障卡补换卡费的通知》（新财非税〔2012〕10 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自治区社会保障卡补换卡收费标准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14〕87 号）、《关于区内高中班学生生活费缴纳标准的批复》（新发改收费〔2009〕46 号）

等文件同时作废。

四、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对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8月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抄送：自治区审计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8月11日印发
